

智慧財產權資訊

● WIPO 的新網站

特色：(1)機動的新聞入口網站，以最近決策和未來活動為重點；(2)智慧財產權現況報導，旨在顯示智慧財產權的積極活動；(3)擴充式導覽棒，以下拉式清單反映 WIPO 作業的主要領域；(4)快速的「途徑 (gateway)」，導向專利、商標、設計和著作權所有相關的 WIPO 資訊和活動；(5)新的統一途徑 (gateway)，導向利用智慧財產權追求發展的資訊和活動；(6)「...的資源」頁，以橫剖面介紹特殊用戶族群可能有興趣的可用資訊；(7)WIPO 網頁的簡化和更新；(8)更當代的風貌。歡迎用戶透過問題暨回饋意見表格提供意見。

http://www.wipo.int/export/portal/en/news/article_0002.html

● USPTO 開始受理新專利申請案快速審查申請

快速審查程序的目的是要在較短的時間內給申請人好品質的專利，為了要加速審查，申請人要給專利審查官關於其發明的更精確和詳細資料，以及最相近的前案技術。申請人增加提供的這些資料，將幫助審查官更快做出是否可予專利的正確決定。

進一步資訊參見

<http://www.uspto.gov/web/patents/accelerated/>。

<http://www.uspto.gov/>

USPTO 開始實施快速審查程序計畫，已經訂定專利申請案可以快速審查的程序，申請人若依快速審查計畫提出可受理的請求，其申請案可以從排定的審查順序中抽出，優先進行審查。

USPTO 正在修訂其他類似特別請求，除了因為申請人健康或年齡或專利審查高速公路測試計畫 (PPH) 外的其他特別請求 (例如因為生產製造、侵權、環境品質、能源、重組 DNA、超導體物質、愛滋症 (HIV/AIDS) 和癌症、打擊恐怖主義和小型個體提出的生物技術申請

智慧財產權資訊

案)，將依據修正的快速審查程序來進行審查，因此，除了因申請人健康因素或 PPH 測試計畫外，將須依據本通告的快速審查計畫，提出符合規定的申請。

本項變動措施之生效日為 2006 年 8 月 25 日。

<http://www.uspto.gov/web/patents/accelerated/>

● EPO 支持歐盟健全歐洲專利制度

EPO 強力支持歐盟執委會重新啟動關於歐洲專利制度的討論。EPO 局長 Alain Pompidou 教授在執委會的「未來的歐洲專利政策」公聽會中指出，協商過程已為改革專利制度的努力注入新動力，歐洲專利制度不僅應支持大的申請人，亦要支持有活力的朝氣蓬勃的小型公司。

以中小企業為重要對象及實施內部品質管理制度。關於專利品質，EPO 局長說明該局已實施一套全面性品質管理制度，涵蓋了專利的核准程序和已核准的專利，此外，EPO 已向成員國提議建立一套涵蓋全歐洲的專利和專利相關服務的品質制度。

為了降低費用，EPO 局長提到旨在減少現行須提供 EPO 成員國翻譯本規定的《倫敦議定書 (London Protocol)》，在包括德國、法國和英國在內的 8 個國家批准後即可生效，他說：「到目前為止，包括德國、英國的 10 個國家的國會已通過該協定，7 個國家已遞交批准文件，我相信法國政府亦很快將採取批准的必要步驟」。此協定將可大幅降低約 45% 的翻譯費用，即為歐洲產業界每件申請案節省約 3,000 歐元的費用。

歐洲專利訴訟協定 (European Patent Litigation Agreement, EPLA) 的目的是要以一個單一的歐洲專利法院 (European Patent Court) 取代現在同一件申請案須在多國進行訴訟的制度，EPO 局長指出：「我們必須終結現行 EPO 已核准的 75 萬件專利的訴訟須逐一在各國法院進行的制度，此制度因判決各不相同和時間拖延，對所有當事人來說，造成費用高昂和法律不穩定性，並扭曲遊戲規則，EPLA 應儘快提交至一個跨政

智慧財產權資訊

府會議予以通過」。

http://www.european-patent-office.org/news/pressrel/2006_07_13_e.htm